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2〕23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86 号）文件精神 and 市医保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9.91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收入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101301 项“城乡医疗救助”科目。通过 2022 年市区年终结算办理。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应在指标系统和直达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区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30日内，协助医疗保障部门，参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并上报上级医疗保障部门。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2年1月7日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合计	3693.00
1	江岸区	136.46
2	江汉区	116.70
3	硚口区	166.00
4	汉阳区	103.30
5	武昌区	123.53
6	青山区	113.51
7	洪山区	43.18
8	东西湖区	39.91
9	经开(汉南)区	32.60
10	东湖高新区	33.43
11	东湖风景区	2.38
12	蔡甸区	373.00
13	江夏区	367.00
14	黄陂区	1191.00
15	新洲区	851.00

附件 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2022 年)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省份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资助参保人次数	≥**人
			2. 住院救助人次	≥**人
			2. 门诊救助人次	≥**人
		质量指标	1. 住院门诊费用救助比例	≥**%
			2.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抄送: 市医保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

共印 22 份